

致给 从中国，从库页岛回国定居的同胞们：

为了遗华日本人等安度晚年

# 「新的支援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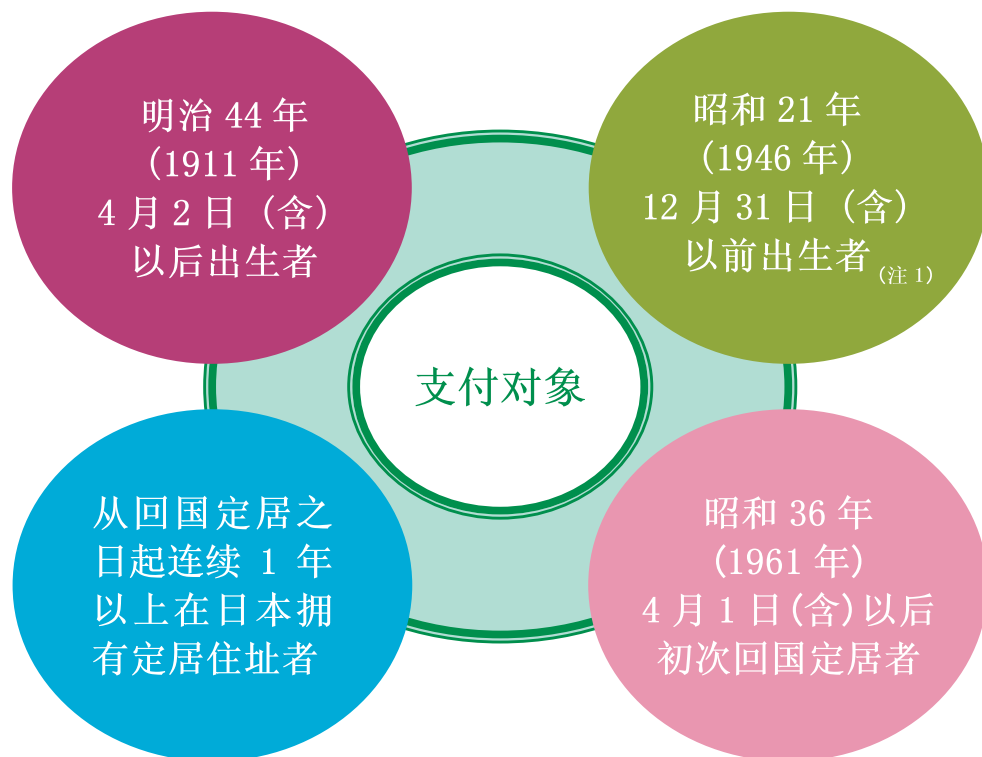
制度开始实施

厚生劳动省社会・援护局  
援护企画课中国孤儿等对策室

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遗华日本人等，政府将为各位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应该缴纳的国民年金保险费。对其中未缴纳部分的保险费将由国家代替各位补缴，从而使老龄基础年金得以全额支付。（对已缴过保险费者，政府将其已缴保险金额以一次性形式支付给本人。）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遗华日本人等将成为支付对象。

- ① 明治44年(1911年)4月2日以后(含)出生者
- ② 昭和21年(1946年)12月31日以前(含)出生者<sup>(注1)</sup>
- ③ 从回国定居之日起连续1年以上在日本拥有定居住址者
- ④ 昭和36年(1961年)4月1日以后(含)初次回国定居者



(注1) 虽是昭和22年(1947年)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的60岁(含)以上者，但根据其特殊情况经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符合昭和21年(1946年)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回国定居者的标准后，即可成为支付对象。



## 领取全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一次性支付金、 必须向厚生劳动省提出申请。

符合上页全部条件者，请在申请表上填好相关规定事项后，附上必要的材料寄给厚生劳动省中国孤儿等对策室。

申请表的受理从平成 20 年（2008 年）1 月开始。

受理期限为 5 年以内。

### ◆◇申请表的投寄地址◇◆

〒100-8916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1-2-2  
厚生劳动省社会・援护局援护企画课  
中国孤儿等对策室

### ◆◇受理开始◇◆

# 平成 20 年（2008 年）1 月 1 日开始

※受理期限为 5 年以内。

- ◆ 申请得到批准的现年金领取者的老龄基础年金金额，将在追缴保险费的第二个月起得到重新规定。
- ◆ 申请得到批准但未满 65 岁者，原则上从满 65 岁之日起开始发放老龄基础年金。
- ◆ 因本人要求已在 65 岁前减额领取老龄基础年金者，根据本人要求，经过一定调整后也可领取没有减额的全额年金。

截止平成 20 年 1 月 1 日现在

- 回国定居已满一年者，  
从平成 20 年 1 月 1 日  
开始 5 年以内。
- 回国定居未满一年者，  
满 1 年之日起 5 年以内。

领取申请表处：▪ 都道府县，市区村町的负责援护担当部门  
▪ 厚生劳动省中国孤儿等对策室

（根据情况，厚生劳动省可负责直接寄给本人。）